

- 一、逕行舉發案件（屬於公路監理機關管轄部分）當由原查獲單位依現行作業方式查明車主姓名、住址舉發後移送車籍地管轄公路監理機關（或裁決所）裁決，並將通知單郵寄車主通知到案，同時請其告知違規人姓名、住址，否則處罰車輛所有人，如車輛所有人之戶籍或住址遷移未辦理變更登記而無法送達通知者，可將未送達之資料併案移送，不宜由車輛所有人現住址之公路監理機關（或裁決所）處理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74.11.08. 交路字第2478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11月8日

- 一、逕行舉發案件（屬於公路監理機關管轄部分）當由原查獲單位依現行作業方式查明車主姓名、住址舉發後移送車籍地管轄公路監理機關（或裁決所）裁決，並將通知單郵寄車主通知到案，同時請其告知違規人姓名、住址，否則處罰車輛所有人，如車輛所有人之戶籍或住址遷移未辦理變更登記而無法送達通知者，可將未送達之資料併案移送，不宜由車輛所有人現住址之公路監理機關（或裁決所）處理。
- 二、車輛所有人地址變更，不合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者，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罰，其目的在確保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動態之掌握，以保障車輛所有人權益。如車輛所有人現址遷移未向監理機關申辦變更，致違規案件無法寄交本人則主管機關於違規人逾期仍未到案時，仍可引用處罰條例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處罰，故本案仍宜由車籍地管轄單位裁處。至於警察機關管轄部分之逕行舉發案件，應比照辦理。（交通部74.11.08. 交路字第二四七八九號函）